

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文件

闵梅府规〔2024〕1号

梅陇镇人民政府印发《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“镇保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、村、公司：

《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“镇保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（第55期 总第255期）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“镇保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

根据《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发〔2003〕66号文），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、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原则；落实保障，市场就业的原则，鼓励农转非“镇保”劳动力自谋择业、自主创业、促进就业。结合梅陇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范围及对象

2003年10月20日后农转非享受“镇保”政策二年生活费发放期满后的劳动力。

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：

1. 凡是国家公务员、区属及以上事业编制人员；
2. 在镇社工编制人员；
3. 在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人员；
4. 在村级公司、企业单位人员；
5. 在镇改制企业的在编在册人员；
6. 在镇政府出资的万人、千人、百人项目的在编在册人员；
7. 现役军人；
8. 已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人员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 未经镇、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给予1510元/人·月的自谋择业奖励费；

2. 因各种原因未能就业的困难失业人员给予 1510 元/人·月的生活救助费。

三、资金出资渠道

1. 自谋择业奖励费由镇财政出资 100%;
2. 生活救助费由镇财政出资 70%，各村出资 30%。

四、要求及操作程序

1. 各村、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；
2. 各村、公司每月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统计报表；
3. 各村、公司每月核实人员情况后登记造册，报镇有关部门审核，确认后发放奖励费、生活救助费；
4. 各村、公司初审准确性纳入镇年终考核；
5. 奖励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劳动力管理部门）下拨，生活救助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救助部门）下拨；
6. 凡享受生活救助费的人员，必须参加村组织的每周一次公益性劳动，对无故不参加者将取消享受资格。

五、实行期限

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 日。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《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“镇保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闵梅府发〔2012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